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尤祥银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,19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因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注册资本和

股份总数发生变化，需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包括：

(1) 将第一章第五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562.9088万元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203.6360万元”；

(2) 将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一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2,562.9088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修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3,203.636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7 日